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宁发改投资字〔2019〕325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洲八组
验收单位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2021年10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及加工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宁水许可〔2019〕60号、 2019年11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投资字〔2019〕789号、 2019年12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主持召开了南京滨江LNG储配（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滨江LNG储配（一期）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洲八组。工程总占地面积12.24hm²，建设内容为2台3万m³LNG储罐，设置装卸车系统、LNG低温泵、浸没燃烧式气化器、水浴气化器、空温气化器、BOG压缩机、BOG加热器、调压计量设施、天然气液化设施等工艺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关土建、消防、电气、

自控设施。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许可〔2019〕60 号”文对《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1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字〔2019〕789 号”文对《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查阅并收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

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南京滨江 LNG 储配（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勳森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勳森	建设单位
	汤建熙	省水保专委会	高工	汤建熙	特邀专家
成员	黄利亚	省水保总站	教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常虹	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教高	常虹	特邀专家
	李想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友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友朋	监测单位
	蒋丹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丹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玉祥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玉祥	施工单位
	李兆稀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兆稀	监理单位
	吴洪松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吴洪松	设计单位
	姜虹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高工	姜虹	建设单位